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大泽湖·海小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V

1.各议案被否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事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事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事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事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事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永杉锂业	2025/3/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材料,于2025年4月3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

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信人姓名:董秘邮箱:121009(信封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4月3日,每日0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66186

传真:0416-5066158

联系人:张丽、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与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3-2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0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